

关于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威胜能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潘志兵、沈璐璐、郭慧、金凤仪、李金华、曹家齐、董伟、韩雨冰、王子晴、李睿兴，其中辅导工作小组长为郭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29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期辅导期内，中金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收集与梳理公司在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资料，通过走访、访谈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召开定期例会与专项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照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地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威胜能源 2023 年全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核查其 2023 年全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务发展情况；

2、持续跟进威胜能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对威胜能源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6、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7、制定 2024 年二季度尽职调查计划，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确定尽职调查计划和时间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现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后确定募投项目。同时，项目组积极推动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并取得相关环评备案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潘志兵、沈璐璐、郭慧、金凤仪、李金华、曹家齐、董伟、韩雨冰、王子晴、李睿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不限于以下：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介绍上市公司运行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

务和责任，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着重解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3) 介绍发行上市中财务规范常见问题，介绍发行上市中除会计核算外的违规事项及其处理，协助企业理解如何完善重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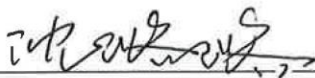

3、协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下属部门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潘志兵

沈璐璐

郭慧



金凤仪

李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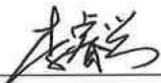
曹家齐



董伟

韩雨冰

王子晴



李睿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1日